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0-03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的时间: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国际大酒店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鉴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0年12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

(三)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国际大酒店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时间》

2.3《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6《限售期安排》

2.7《上市地点》

2.8《募集资金投向》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埃及年产15000吨高活性干酵母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审议《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九)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8日8:3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原中南路24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5、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原中南路24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周帮俊 高路

7、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真:0717-6369865

(十)网络投票方式:

1、投票流程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98	安琪投票	17个	A股

②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安琪酵母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八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投向》	2.08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变更埃及年产15000吨高活性干酵母项目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00
	8	《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安琪酵母"A股的投资者如进行网络投票,应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②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例如,投资者对安琪酵母的总议案(包括议案一至议案八)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8	买入	99.00元	1股

③对于议案二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2,以此类推。例如,投资者对安琪酵母的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1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8	买入	2.01元	1股

④如某投资者对安琪酵母的第三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8	买入	3.00元	2股

⑤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投票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安公司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十一)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会议说明: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董事会决议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2、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第七项议案都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会议就上述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议题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议题(有/无)表决权

5、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名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0-04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经参与表决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与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吉林省瑞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易所")。公司出资300万元,占能源交易所注册资本的15%。

注册地点:长春市南关区超达路333号

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

吉林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占能源交易所注册资本的35%;

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出资700万元,占能源交易所注册资本的3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能源交易所注册资本的15%;

吉林省瑞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能源交易所注册资本的15%。

经营范围: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能源领域中权益交易;环境能源利用权交易;CO?、CDM、CERs、VER、SO?、COD、NOx、NH3-N等能源利用权益交易服务;提供节能减排咨询、项目设计、项目价值评价、经营策划、项目包装、基金运行、项目投融资及技术支撑等专业化服务。主要业务包括CDM及生态补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转让与投融资、排污权与节能量交易服务、中国环境标志低碳产品认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0-03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1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置换协议》,中航工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116,035,2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3.34%与中航科工所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51,893,000股股份,占东安动力总股份数的54.51%进行置换。详见公司2009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09年12月14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通知,其已经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批复,201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航科工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批复。详见公司2009年12月15日和2010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股权变动进展情况公告》和《关于国有股权置换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批复的公告》。

截止目前,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2010年12月10日前无法完成股权过户。

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置换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至2010年12月10日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向国资委申请对该批准文件予以延期。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发布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12月7日、12月8日、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2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同2010年半年度报告所述,公司主导产品主要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显示面板,但基于全球显示面板市场整体上供过于求,公司主导产品价格仍面临持续的下降趋势;公司预计未来触摸屏新进或潜在进入的厂商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压力日益增加,公司经营仍然面临较大的挑战。

4、经查询,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2010年10月28日发布《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0-028,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同比2009年同期增长154.24%,并预测2010年度业绩同比去年同期增长120%~150%。鉴于2010年第四季度业绩尚未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0-5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2月9日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宝林董事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1,209,214,569股,占总股本的51.99%。其中,内资股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1,124,173,031股,外资股B股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85,041,538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租赁哈飞汽车、昌河汽车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股份74,567,274股(其中内资股60,567,640股,外资股13,999,634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51.03%;反对股份70,887,604股(其中内资股517,902股,外资股70,369,702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48.51%;弃权股份672,202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672,202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46%。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与哈飞汽车、昌河汽车公司签订技术许可、技术服务及生产协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股份145,471,198股(其中内资股61,085,542股,外资股84,385,656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99.55%;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股份655,882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655,882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45%。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关于新增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股份145,471,198股(其中内资股61,085,542股,外资股84,385,656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99.55%;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股份655,882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655,882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45%。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份1,207,034,987股(其中内资股1,124,173,031股,外资股82,861,956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82%;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股份2,179,582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2,179,58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18%。

5、关于调增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股份145,471,198股(其中内资股61,085,542股,外资股84,385,656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99.55%;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股份655,882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655,882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45%。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大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北京长安汽车公司乘用车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股份1,208,558,687股(其中内资股1,124,173,031股,外资股84,385,656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99.95%;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股份655,882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655,88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股份的0.0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认为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3年8月8日成立。截止到2010年12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472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2.492元,已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18,760,325.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0年12月3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4.2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 12月14日

2、红利分配日:2010年12月1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2月15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2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ja-allianz.com,http://www.vip-funds.com。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7年1月24日成立。截止到2010年12月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32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92元,已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12,423,695.9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0年12月3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人民币1元。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 12月14日

2、红利分配日:2010年12月15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0年12月15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次分红公告

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4、B类550005,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9月27日合同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第七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并确认,截至2010年12月6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71元,可分配收益为4,140,125.85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元,可分配收益为1,742,710.53元。

2、根据本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16日

2、红利分配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1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17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2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A类、B类基金份额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分红公告

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550006、B类550007,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9年3月11日合同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第五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1、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并确认,截至2010年12月6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50元,可分配收益为1,747,966.98元;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元,可分配收益为3,563,220.29元。

2、根据本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5%。"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向本基金A类和B类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2月16日

2、红利分配日(红利发放日):2010年12月17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10年12月16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默认方式)的投资人的红利款将于2010年12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0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0年12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A类、B类基金份额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0年12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人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七、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0-040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联系方式:

1、发行人: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琴、吴小兰

联系电话:0591- 83283128

联系传真:0591- 83296358

2、保荐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项骏、卢宇林

联系人:程婷、何家宏

联系电话:021-68595006、020-37865081

联系传真:021-68595064、020-37865079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2010-46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理顺企业内部管理关系,实现公司磨料磨具业务的专业化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鲁信研磨材料有限公司(暂命名,简称"鲁信研磨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鲁信研磨公司成立后,将在淄博高新区竞买约100亩工业用地,用于公司磨料生产线的搬迁改造。

对于公司现有的涉及磨料磨具业务的相关资产,公司将适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评估值对鲁信研磨公司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韦明亮先生担任我公司旗下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陈苏桥先生、魏东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韦明亮先生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韦明亮先生简历

韦明亮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上海升华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国禾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光大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光大证券证券投资部执行董事。2010年5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副总监职务。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天风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2月13日起,天风证券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的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以下简称"银华优势企业混合")、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以下简称"银华保本增值混合")、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以下简称"银华-道琼斯88指数")、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代码:180008;B级代码:180009,以下简称"银华货币")、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以下简称"银华优质增长股票")、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以下简称"银华富裕主题股票")、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以下简称"银华领先策略股票")、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以下简称"银华增强收益债券")、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1)、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2)以及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以下简称"银华成长先锋混合")的销售